*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江蘇芯德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為唯一依據。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亦不構成或作為任何在美國或者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的一部份。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概無委任穩定價格操作人,且預期不會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操作。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身處香港境外及╱或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義務。

Jiangsu Xinde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
江蘇芯德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06,562,5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0,656,5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95,906,000股H股**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8.8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7672**

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福國際
HUAFU INTERNATIONAL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Jiangsu Xinde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
江蘇芯德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江蘇芯德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較少的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H股，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7672
股份簡稱	芯德半導體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11月10日*

* *請參閱本公告末頁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8.88港元
發售價範圍	8.60港元至9.60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106,562,5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10,656,5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95,906,000
上市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1,065,624,232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946.28百萬港元
減：按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64.66)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881.62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之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6,276
獲接納申請數目	5,588
認購水平	9.84倍
觸發回補機制	否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10,656,500
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	10,656,5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10.00%

附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項下H股最終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以訪問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按身份證號碼搜索，或者訪問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取得獲分配股份人士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83
認購水平	1.13倍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95,906,0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95,906,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9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聯交所授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配售指引**」)的同意，允許將國際發售中的H股配售予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b)聯交所授出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的同意，允許將國際發售中的H股配售予本公告所披露的關連客戶外，(i)承配人及公開發售認購人*

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概無已經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開發售認購人，慣常就其名下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一方)與已經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認購人或承配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iv)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一方)與任何其他各方(另一方)之間並無就有關股份的認購、購買、出售、交投或估值訂立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及(v)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包銷團成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經紀，概無直接或間接向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投資者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任何回扣。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方：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管理**」)	13,256,000	1.66%	1.24%	否
國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國惠香港**」)	8,837,500	1.10%	0.83%	否
Maxwell Technology Pte. Ltd.(「**Maxwell**」)	13,152,500	1.64%	1.23%	否
總計	**35,246,000**	**4.40%**	**3.31%**	

附註：

(1)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已取得同意的獲分配股份人士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1)*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2)*	*關係*
就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或以上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而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獲得同意的獲分配股份人士(1)				
欣潮(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1,126,000	0.14%	0.11%	相關現有少數股東(定義見下文)的緊密聯繫人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就分配予關連客戶而獲同意的獲分配股份人士(2)				
Orient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6,184,500	0.77%	0.58%	一名關連客戶

附註：

(1)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補充資料－向相關現有少數股東的聯繫人配售」一節。

(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補充資料－在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獲得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向一名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為本公司供應商的獲分配股份人士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關係*
Maxwell	13,152,500	1.64%	1.23%	與本公司一名供應商屬同一集團的一間公司

附註：

(1) 有關Maxwell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禁售承諾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名稱	*所持上市時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所持上市時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本公司H股數目*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中受上市時禁售承諾規限的百分比*	*本公司股權中受上市時禁售承諾規限的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日期*
南京寧泰芯企業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963,200	22,963,200	2.87%	2.15%	2028年11月12日
	15,308,800	15,308,800	1.91%	1.44%	2029年11月11日
	52,728,000	0	0.00%	4.95%	2029年11月9日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寧浦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200,000	7,200,000	0.90%	0.68%	2028年11月12日
	4,800,000	4,800,000	0.60%	0.45%	2029年11月11日
	45,770,000	0	0.00%	4.30%	2029年11月9日
張國棟	7,200,000	7,200,000	0.90%	0.68%	2028年11月12日
	4,800,000	4,800,000	0.60%	0.45%	2029年11月11日
	39,590,000	0	0.00%	3.72%	2029年11月9日
潘明東	4,200,000	4,200,000	0.52%	0.39%	2028年11月12日
	2,800,000	2,800,000	0.35%	0.26%	2029年11月11日
	21,880,000	0	0.00%	2.05%	2029年11月9日
劉怡	1,500,000	1,500,000	0.19%	0.14%	2028年11月12日
	1,000,000	1,000,000	0.12%	0.09%	2029年11月11日
	7,500,000	0	0.00%	0.70%	2029年11月9日
小計	**239,240,000**	**71,772,000**	**8.96%**	**22.45%**	

附註：

1. 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自願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彼等同意：(i)將非上市股份的禁售期延長至3年；及(ii)將H股的禁售期延長至2年。據此，除該等禁售期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上市時持有的H股亦受分期解禁安排所限。具體而言，自上市日期的第二週年後首個交易日起至第三週年前一日止，最多可解禁及轉讓60%的上述H股。所有剩餘的H股可自上市日期的第三週年後首個交易日起解禁並可自由轉讓。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作出的承諾」一節。

其他現有股東

名稱[附註1]	*所持上市時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所持上市時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本公司H股數目*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中受上市時禁售承諾規限的百分比*	*本公司股權中受上市時禁售承諾規限的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日期*[附註2]
南京芯聚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4,545,455	54,545,455	6.81%	5.12%	2027年11月9日
南京浦口開發區戰略新興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500,000	28,500,000	3.56%	2.67%	2027年11月9日
揚州龍投芯粒半導體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181,818	0	0.00%	1.71%	2027年11月9日
南京紫金先進製造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2,727,273	12,727,273	1.59%	1.19%	2027年11月9日
江蘇南京先進製造產業專項母基金(有限合夥)	5,454,545	5,454,545	0.68%	0.51%	2027年11月9日

名稱[附註1]	*所持上市時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所持上市時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本公司H股數目*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中受上市時禁售承諾規限的百分比*	*本公司股權中受上市時禁售承諾規限的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日期*[附註2]
南京市人才創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00,000	5,000,000	0.62%	0.47%	2027年11月9日
南京浦口智啟低空經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18,182	1,818,182	0.23%	0.17%	2027年11月9日
嘉興晨壹泓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2,000,000	72,000,000	8.99%	6.76%	2027年11月9日
無錫晨壹成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0,000,000	0	0.00%	0.94%	2027年11月9日
王新潮	24,000,000	12,000,000	1.50%	2.25%	2027年11月9日

名稱[附註1]	*所持上市時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所持上市時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本公司H股數目*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中受上市時禁售承諾規限的百分比*	*本公司股權中受上市時禁售承諾規限的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日期*[附註2]
南京金浦新潮晨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00,000	5,000,000	0.62%	0.94%	2027年11月9日
江蘇新潮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0	0.31%	0.47%	2027年11月9日
南京蘇民金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562,068	14,562,068	1.82%	1.37%	2027年11月9日
無錫先鋒智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52,477	1,052,477	0.13%	0.10%	2027年11月9日
其他37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附註3]	456,979,914	406,977,187	50.84%	42.88%	2027年11月9日
小計	**719,821,732**	**622,137,187**	**77.72%**	**67.55%**	

名稱[附註1]	*所持上市時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所持上市時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本公司H股數目*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中受上市時禁售承諾規限的百分比*	*本公司股權中受上市時禁售承諾規限的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日期*[附註2]

附註：

1. *有關相關股東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2.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於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處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3. *其他37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指南京心聯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欣向榮呈(廈門)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聿泉君海榮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共創芯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德(廈門)財務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宋琳、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市元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櫂琦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嘉興竑瑜泰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朱進強、蔚藍(深圳)私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巡星投資(重慶)有限公司、寧波鑫碩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南通元禾璞華戰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皓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市紅土湛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啟新源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祥禾涌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龍芯聚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長拓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華業續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沙華業高創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潭恒睿六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鄭玉英、寧波宸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金浦鵬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金浦消費智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金浦科技創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Gaintech Co. Ltd、無錫蘇民鋒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汾湖勤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共青城龍芯智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紅土嶽川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卓源工業投資有限公司。*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所持上市時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本公司H股數目*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中受上市時禁售承諾規限的百分比*	*本公司股權中受上市時禁售承諾規限的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日期[附註1]*
廣發基金管理	13,256,000	1.66%	1.24%	2027年8月9日
國惠香港	8,837,500	1.10%	0.83%	2027年8月9日
Maxwell	13,152,500	1.64%	1.23%	2027年8月9日

附註：

1.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於2027年8月9日屆滿。於所示日期後，基石投資者將不再被禁止處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H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的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時持有的股份數目	上市時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13,256,000	13.82%	12.44%	13,256,000	1.24%
前5	51,790,500	54.00%	48.60%	51,790,500	4.86%
前10	70,483,500	73.49%	66.14%	70,483,500	6.61%
前25	93,127,000	97.10%	87.39%	132,127,000	12.40%

附註

* *承配人排名乃按配發予相關承配人的H股數目而定。*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的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時持有的H股數目	上市時佔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上市時所持股份數目
最大	0	0.00%	0.00%	108,045,455	13.50%	126,227,273
前5	0	0.00%	0.00%	341,010,182	42.60%	546,940,000
前10	1,126,000	1.17%	1.06%	462,263,455	57.75%	687,693,273
前25	46,732,000	48.73%	43.85%	667,959,368	83.45%	901,889,186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乃按H股股東於上市時持有的H股數目而定。*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的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時持有的H股數目	上市時持有的股份數目	上市時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0	0.00%	0.00%	71,772,000	239,240,000	22.45%
前5	0	0.00%	0.00%	341,010,182	546,940,000	51.33%
前10	1,126,000	1.17%	1.06%	462,263,455	687,693,273	64.53%
前25	37,894,500	39.51%	35.56%	651,637,409	909,008,136	85.30%

附註

* *股東排名乃按該股東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所有類別)數目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合共6,276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500	3,440	3,440名申請人中的2,752名將獲得500股股份	80.00%
1,000	1,057	500股股份	50.00%
1,500	196	500股股份，另加196名申請人中的51名將獲得額外500股股份	42.01%
2,000	195	500股股份，另加195名申請人中的121名將獲得額外500股股份	40.51%
2,500	134	500股股份，另加134名申請人中的101名將獲得額外500股股份	35.07%
3,000	81	1,000股股份	33.33%
3,500	52	1,000股股份，另加52名申請人中的15名將獲得額外500股股份	32.69%
4,000	55	1,000股股份，另加55名申請人中的31名將獲得額外500股股份	32.05%
4,500	24	1,000股股份，另加24名申請人中的19名將獲得額外500股股份	31.02%
5,000	289	1,500股股份	30.00%
6,000	52	1,500股股份，另加52名申請人中的19名將獲得額外500股股份	28.04%
7,000	28	1,500股股份，另加28名申請人中的18名將獲得額外500股股份	26.02%
8,000	25	1,500股股份，另加25名申請人中的21名將獲得額外500股股份	24.00%
9,000	40	2,000股股份	22.22%
10,000	154	2,000股股份，另加154名申請人中的31名將獲得額外500股股份	21.01%
15,000	53	2,000股股份，另加53名申請人中的42名將獲得額外500股股份	15.97%
20,000	47	2,500股股份	12.50%
25,000	37	2,500股股份，另加37名申請人中的28名將獲得額外500股股份	11.51%
30,000	29	3,000股股份	10.00%
35,000	18	3,000股股份，另加18名申請人中的5名將獲得額外500股股份	8.97%
40,000	16	3,500股股份	8.75%
45,000	8	3,500股股份，另加8名申請人中的3名將獲得額外500股股份	8.19%
50,000	32	4,000股股份	8.00%
60,000	19	4,000股股份，另加19名申請人中的10名將獲得額外500股股份	7.11%
70,000	15	4,500股股份	6.43%
80,000	7	4,500股股份，另加7名申請人中的4名將獲得額外500股股份	5.98%
90,000	5	5,000股股份	5.56%
100,000	59	5,500股股份	5.50%
200,000	19	6,000股股份	3.00%
300,000	16	6,500股股份	2.17%
400,000	9	7,500股股份	1.88%
500,000	29	8,000股股份	1.60%
	6,240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5,552**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乙組	
1,000,000	25	110,000股股份	11.00%
1,500,000	3	147,000股股份	9.80%
2,000,000	4	184,000股股份	9.20%
2,500,000	1	220,000股股份	8.80%
3,000,000	1	260,000股股份	8.67%
5,328,000	2	460,500股股份	8.64%
	36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計數目：36**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名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相關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其所知，承配人或公眾(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本公司發售股份應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其他／補充資料

向相關現有少數股東的聯繫人配售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的同意，容許將國際發售中的H股配售予某些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該等股東(i)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少於5%的表決權；且(ii)並非亦將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統稱「**相關現有少數股東**」)，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a) 相關現有少數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合共持有本公司少於5%的表決權；

b) 於緊接全球發售之前或之後，每名相關現有少數股東並非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c) 每名相關現有少數股東概無權力委任董事，及／或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d) 向相關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b)條（經第19A.13A(1)條修訂及取代）所規定或經聯交所另行批准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

e) 基於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之間的討論及獨家保薦人須向聯交所提交的確認，本公司將以書面形式向聯交所確認，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概無亦將不會向相關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給予任何優待，或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給予任何優待；

f)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基於其與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的討論，就其所深知及確信，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概無亦將不會因相關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其給予任何優待；及

g) 獨家保薦人將以書面形式向聯交所確認，基於(i)與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概無亦將不會因相關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向其給予任何優待，且向相關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的詳情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有關發售股份的分配對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均屬合規。

有關發售股份分配予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已取得同意的獲分配股份人士」一節。

在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獲得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向一名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依據配售指引配售予一名關連經銷商的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已取得同意的獲分配股份人士」一節。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向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向相關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客戶*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與關連經銷商之間的關係*	*關連客戶將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抑或全權委託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擬分配的H股數目*	*佔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1	Orient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Orient AM**」)	Ori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Orient Securities**」)(1)	Orient AM及Orient Securities均為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Orient AM為與Orient Securities屬於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基準	6,184,500	5.8%	0.58%

附註：

*就全球發售而言，Orient Securities為非銀團分銷經紀。Orient AM將以其作為代表其背後客戶管理資產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經適當查詢後，盡Orient AM所知，Orient AM的底層客戶為Orient AM、Orient Securities以及作為Orient Securities同一集團成員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Orient AM所知、所得資料及確信，Orient AM的最終客戶(「**Orient AM最終客戶**」)為Jing Stone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而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的唯一最終受益所有人為黃衛。Orient AM已確認，盡其所知，(i) Orient AM最終客戶及其最終受益所有人各自均為Orient AM、Orient Securities以及作為與Orient Securities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 Orient AM為一項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分發。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此處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並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外，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遵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亦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美國境內將不會公開發售證券。*

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讀江蘇芯德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6年10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於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時，即時終止其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中國證監會於2026年8月20日發出關於在上市時將693,909,187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備案通知書。

此外，待全球發售(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1,065,624,232股股份，其中444,970,000股股份(佔我們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1.76%)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將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原因是該等股份包括(i) 265,152,545股非上市股份；(ii)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所持的71,772,000股H股；及(iii)南京芯聚、南京浦口產業投資、揚州龍投、紫金先進、南京戰新、南京人才及浦口智啟所持的108,045,455股H股(其持股為釐定公眾持股量目的予以合併計算，乃由於其均由江蘇省政府機構最終控制，且共同持有我們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上)。

就我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全球發售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並非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無其他原因不作為公眾人士的現有股東所將持有的514,091,732股H股(佔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8.24%(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連同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106,562,500股H股(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合共620,654,232股H股(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8.24%(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基於上述情況，緊隨全球發售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合共620,654,232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8.24%)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高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按發售價每股H股8.88港元計算規定公眾人士須持有的指定H股百分比(即15.85%)，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遵守上市日期後九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時持有的H股將不計入本公司上市時的H股自由流通量。按發售價每股H股8.88港元計算，本公司的自由流通量於上市時的市值約為633.29百萬港元。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b)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任何單一承配人獲配售的股份將不會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中，由本公司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擁有的比例不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v)上市時股東人數將至少為300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在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在收到H股股票之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交易。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進行交易，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7672。

承董事會命
江蘇芯德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國棟先生

香港，2026年11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國棟先生、潘明東先生、劉怡先生及龍欣江博士；(ii)非執行董事王楚璇女士及于曉琳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王肖沐博士及李全興先生。